附1

优先控制单元分区及主要防治任务表

| **单元序号** | **流域** | **省份** | **控制单元** | **水体** | **断面名称** | **2014年****水质状况** | **2020年水质目标** | **控制范围** | **单元类型** | **主要任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坝河下段北京市控制单元 | 坝河下段 | 沙窝 | 劣Ⅴ | 氨氮≤2.5mg/L，其它指标为Ⅴ类 | 朝阳区，东城区 | 水质改善型 | 升级东坝污水处理厂、新建农村污水处理站,逐步完善朝阳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线建设；推进东城、朝阳等部分老城区的雨污分流改造；依法取缔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；所有工业园区、工业园区以外的排水企业，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委托处理；开展青年路沟、大柳树沟、西干沟等黑臭水体污染溯源及专项治理 |
| 2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北运河北京市控制单元 | 北运河 | 王家摆 | 劣Ⅴ | 氨氮≤4mg/L，其它指标为Ⅴ类 | 昌平区，朝阳区，大兴区，顺义区，通州区 | 水质改善型 | 开展碧水污水处理厂、张家湾再生水厂建设，启动通州区萧太后河沿线截污管线、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线和其他随路污水管线建设；依法取缔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、石材加工、化学农药生产、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、印染、电镀等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；完成通州区9个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，推进光机电基地园区等入驻企业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建设；完成通州区西田阳垃圾处置厂等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；建设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办公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；确定河流生态流量；完成凉水河、萧太后河、玉带河、中坝河、凤港减河清淤工程，完成凉水河生态修复工程 |
| 凤港减河 | 老夏安公路 | 劣Ⅴ | 氨氮≤6mg/L，其它指标为Ⅴ类 |
| 凤港引渠 | 秦营扬水站 | 劣Ⅴ | 氨氮≤6mg/L，其它指标为Ⅴ类 |
| 3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潮白河通州区控制单元 | 潮白河 | 吴村 | 劣Ⅴ | Ⅴ | 通州区 | 水质改善型 | 开展宋庄镇寨辛庄再生水厂建设，在宋庄镇管头、草寺等村庄建设村级污水处理站；依法取缔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、石材加工、化学农药生产、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、印染、电镀等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；对工业大院开展综合整治；开展运潮减河等黑臭水体污染治理 |
| 4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潮白河下段北京市控制单元 | 潮白河下段 | 苏庄 | 劣Ⅴ | Ⅴ | 怀柔区，密云区，顺义区 | 水质改善型 | 到2020年，密云新城、怀柔新城、顺义新城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；在密云、怀柔、顺义新城地区，加大对向路边雨水口、雨水管网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；加强潮白河、雁栖河、怀河等综合治理力度，开展箭杆河上段、月牙河等黑臭水体污染溯源和专项治理 |
| 5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大石河北京市控制单元 | 大石河 | 码头 | 劣Ⅴ | V | 房山区，丰台区，门头沟区 | 水质改善型 | 完成周口店、青龙湖再生水厂建设，依法取缔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，对石楼镇石楼农民就业产业基地等镇村产业集聚区进行整治；对窦店镇、河北镇、阎村镇、青龙湖镇等村庄进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；新建琉璃河湿地公园；开展境内大石河、东沙河、西沙河等黑臭水体污染溯源和专项治理 |
| 6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泃河下段北京市控制单元 | 泃河下段 | 东店 | 劣Ⅴ | Ⅴ | 顺义区，平谷区，密云区 | 水质改善型 | 完成平谷区大兴庄镇、夏各庄镇、金海湖景区、大华山镇再生水厂建设；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、制革、印染、电镀、农药原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；推进农业源污染防治，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；对海子水库、黄松峪水库、西峪水库、将军关石河和泃河入库前段等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 |
| 7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妫水河下段北京市控制单元 | 妫水河下段 | 谷家营 | Ⅴ | Ⅳ | 延庆区 | 水质改善型 | 实施《延庆水环境治理行动方案（2016-2018年）》；加快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；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，推进禁养区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；构建“城区-乡镇中心区-村庄（干流两侧村庄、重点民俗旅游村）”的生活污水处理体系，努力消除生活污水直排；实施中小河道治理、清洁小流域建设、湿地建设、水系循环等工程 |
| 8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凉水河上段北京市控制单元 | 凉水河上段 | 大红门闸上 | 劣Ⅴ | 氨氮≤2.5mg/L，其它指标为Ⅴ类 | 丰台区，石景山区 | 水质改善型 | 强化丰台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，推进雨污分流改造；推动雨洪控制利用工程建设，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；科学确定生态流量，加大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 |
| 9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龙河北京市控制单元 | 龙河 | 三小营 | 劣Ⅴ | Ⅴ | 大兴区 | 水质改善型 | 强化城中村、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工作，推进雨污分流改造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；推进农业源污染防治；依法取缔小型违法生产项目；开展凤河、大龙河、老凤河、天堂河、小龙河、新凤河等黑臭水体治理；保障基本生态用水 |
| 10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清河下段北京市控制单元 | 清河下段 | 沙子营 | 劣Ⅴ | Ⅴ | 昌平区，朝阳区，海淀区 | 水质改善型 | 强化海淀区、昌平区城乡结合部地区，大力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；加快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；推动雨洪控制利用工程建设；开展北小河、南沙河、宏丰排水渠、团结渠等黑臭水体治理 |
| 11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通惠河下段北京市控制单元 | 通惠河下段 | 新八里桥 | 劣Ⅴ | 氨氮≤2.5mg/L，其它指标为Ⅴ类 | 朝阳区，东城区，丰台区 | 水质改善型 | 强化朝阳区城乡结合部地区污水收集管线建设，加强东城老城区的雨污分流改造；控制城市面源污染，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；加大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，保障生态用水 |
| 12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永定河平原段北京市控制单元 | 永定河平原段 | 南大荒桥 | 劣Ⅴ | 氨氮≤2.5mg/L，其它指标为Ⅴ类 | 门头沟区，石景山区  | 水质改善型 | 进一步完善门头沟新城地区污水管网建设，完成门头沟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建设，完成军庄镇、斋堂镇等8座镇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改造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新建、改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0座；开展佃起河等河段污染溯源和专项治理；继续实施永定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；开展樱桃沟、马各庄沟及支沟、大台沟、军庄沟等永定河支沟生态修复 |
| 永定河山峡段 | 沿河城 | Ⅱ | Ⅱ |
| 13 | 海河流域 | 北京市 | 永引下段北京市控制单元 | 永引下段 | 广北滨河路（桥） | Ⅴ | Ⅳ | 丰台区，海淀区，石景山区，西城区 | 水质改善型 | 推进雨污分流改造，推进丰台区卢沟桥等城乡结合部地区污水管网建设；推动雨洪控制利用工程建设；开展凉水河、造玉沟等黑臭水体污染溯源和专项治理；加大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 |